## 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)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3-JSJK-C2025-0002,<u>(洋河新区创意产业园配套供热管网工程)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;

- 1. <u>(洋河新区创意产业园配套供热管网工程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06</u>人,营业收入为927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666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<u>(/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/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</u>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通安装集团服份旗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3月3日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